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9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马鸿、马少贤、廖岗岩、伍骏4人出席现场会议，独立董事许成富、周世权、王珈3人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部分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2年）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07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间接控股子公司广东聚亚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聚亚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7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 2 年）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07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间接控股子公司广东瑞仑特纺织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瑞仑特纺织有限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 2 年）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07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间接控股子公司广州集亚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州集亚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 2 年）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07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间接控股子公司绍兴市兴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绍兴市兴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7,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 2 年）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07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间接控股子公司江西聚构商贸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西聚构商贸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赣江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 2 年）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07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4日